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宿舍幹部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卅一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廿八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一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九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廿三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訂定。
- 二、學生宿舍幹部之設置以培養學生自治精神、參與維護宿舍清潔與人員財產安全、反映住宿生意見、協助宿舍管理為宗旨，並藉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之組成，促進各宿舍間之交誼，活絡宿舍生活與文化活動。
- 三、學生宿舍幹部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次一學年遴選，並於學年結束前完成交接，相關作業由學務處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規劃辦理。
- 四、學生宿舍幹部之設置及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之組成：
 - (一)床位數達一百床之宿舍置舍長一人；副舍長一人，床位數達六百床者得增置副舍長一人。
 - (二)宿舍各樓層床位數達八十床者置樓長一人，床位數未達八十床之樓層得合併計算之。
 - (三)舍長、副舍長、樓長之職責，以「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宿舍幹部職責表」(附表一)定之。
 - (四)非單一性別之宿舍，任一性別之幹部不得少於該宿舍幹部總人數三分之一。
 - (五)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由各宿舍舍長暨副舍長組成，各宿舍舍長暨副舍長均為服務委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所有宿舍幹部均應協助會務之推動。
- 五、學生宿舍幹部參選資格：
 - (一)本校在學學生，研究生須住宿於研究生宿舍。
 - (二)在學期間未有受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 (三)住宿期間未有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之紀錄。
- 六、學生宿舍幹部之遴選：
 - (一)舍長、副舍長應聯名參加遴選，其產生由本組組成評審小組評選之。
 - (二)樓長由當選之舍長、副舍長以公開甄選方式產生，並應注意系、所之比例。

(三)幹部出缺時，其所餘任期在一學期以上者，由本組公告辦理補選，並自該宿舍宿民遴選產生。

七、 學生宿舍幹部之獎懲：

(一)服務優良者，每學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敘獎。

(二)本組公告當選後，受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發布日起免除職務。

(三)無故缺席學生宿舍幹部研習及學期開關舍，或不適任現職且有明確事證者，由本組組成評審小組議處。

八、 本要點所稱評審小組，由住宿服務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宿舍導師、住宿服務組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代表二人組成，並由住宿服務組組長任召集人。

九、 經本組公告當選之學生宿舍幹部，於任期內得減免住宿費用(不含空調設備相關費用)，舍長、副舍長減免全額；樓長減免三分之一。大學部學生宿舍之幹部並由本組依職務分配床位。因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個人因素辭去職務者，須補繳離職後之住宿費用；其為大學部學生者，並由本組調整至適當床位。

十、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